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。现因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（含 4 月 30 日）无法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